

# 国际法双语教学主体能动性培养研究

孙传香

(邵阳学院 政法系,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在实施国际法双语教学过程中,学生主体能动性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激发学生的主体能动性,邵阳学院政法系从国际法双语教材的选用、国际法教材的编写、教学内容的安排、试卷设置及激励措施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国际法双语教学的实践表明,教师的主体能动性亦能对学生的主体能动性起促进作用,二者结合则更能取得相得益彰的教学实效。

**关键词:**国际法;双语教学;主体能动性;实证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2-0126-03

## 1 发挥学生主体能动性

美国双语教育专家布莱尔(R. W. Blair)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指出,“培养大量富有能力的双语人才(Bilinguals)是当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sup>[1]</sup>。21世纪初,我国教育部在2001年第4号文件 and 2005年第1号文件中先后要求高校在本科阶段逐步实施双语教学,使外语教学的课程达到所开设课程的5%至10%。在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中,率先在国际法课程中开展双语教学有其十分突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然而,众多高校的教学实践表明,双语教学特别是国际法的双语教学效果并不理想,在各方面原因中,学生的主体能动性的缺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有学者指出,学生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是学生掌握知识和获取能力的必要条件,学生只有充分运用自身的主体能动性,才能更好地吸取知识、信息并运用知识进行创造,使自己得到发展<sup>[2]2118</sup>。2012年5月,邵阳学院政法系法学专业正式被湖南省教育厅确定为湖南省“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两年来,在原有基础上,我们根据既往的教学经验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国际法双语教学作了进一步的调整与改革。在教学改革过程中,我们在发挥学生主体能动性方面做足了文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方案的实施使学生的学习热情与学习效果得到了明显提高。

## 2 科学安排课程教学与测试

如果将高校人才培养比喻成人才加工线,那么,学生是高校教师的加工对象,而教学手段与教学模式以及教

学内容则是高校教师实施加工的路径。加工对象的个体差异性要求高校教师高度重视其加工路径的选择,否则难以生产出合格的成品。为了最大程度地在国际法双语教学中发挥学生的主体能动性,我们做了以下有益尝试。

### 2.1 科学安排双语教学中英语的使用比例

现代意义上的双语教学概念肇始于20世纪60年代加拿大开展的“浸润式”教学,最初是为了解决加拿大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语言文化政策,目的是帮助法语区内英国裔孩子通过模拟自然语言环境的方式尽快掌握法语<sup>[3]9</sup>,因此,它不同于我们当下讨论的作为专业教学“工具”的双语。长期以来,英语在双语教学中的使用比例一直是困扰高校师生的一个问题。笔者认为,为了有效发挥学生的主体能动性,英语在双语教学中使用的比例一定要根据学生的实际进行定身量制并作出科学安排。

课程设置要充分考虑学生的英语运用能力与专业知识水平,不要揠苗助长。中国人民大学曾就双语教学适宜开设的范围及时间方面做了一次全面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师生认为,双语课程适宜在二、三、四年级开设,尤其是三年级最为适宜开设<sup>[4]</sup>。从语言学角度来看,国际法双语教学一方面要求教师有较好的英语输出能力,另一方面要求学生应具有较好的英语摄入能力;从法学理论的构建角度观之,国际法双语教学则要求学生在学习国际法之前已经系统地学习了三大实体法与三大程序法。据此,我校国际法双语教学安排在本科学习阶段的第五个学期,在此阶段,大部分学生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英语语言的运用能力有了长足的提升,法学理论体

系也有了初步的构建。根据学生接受知识的递增性,笔者对一般教材的体系安排也作了一定的调整。譬如,总论教材都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安排在总论部分的最前面,笔者则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内容安排在分论的最后。实践证明,学生在学完《国际法》总论后,学生对国际法的基本理论有了一定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学习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英语使用的比例要根据教学内容作灵活安排,不能雨露均沾。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对英语使用的比例不作一刀切,对不同章节做了不同安排。比如,对于总论中的“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上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国家”“领土法”,以及分论中的“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国际海洋法”,这些章节或理论性不强或主要内容有国际公约或国际条约作支撑,我们根据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尽可能在教学过程中多使用英语,英语使用率有时高达80%或以上。而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章节,我们则做灵活处理,譬如,有关“国际法的学说”“国际法的效力”等章节,对于这些用母语理解都有一定困难的章节,我们适当增加中文的解释,并且在各章节开始前,对该章节的“proper new words”采取大学英语教学模式进行集中教学,以扫除双语教学过程中的语言障碍。

教学手段要丰富多彩,不可老套死板。在我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除不适合多媒体的部分课程外,大部分课程实施多媒体教学。在国际法双语教学中,为了帮助学生最大限度地理解相关章节的内容,我们对国际法双语教学课件的制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求国际法双语课件更吸引学生的眼球,适当增加课件动画的设置、在案例分析中尽量引用相关的图片或视频。为了降低学生的学习障碍,尽量使国际法双语教学课件的内容具体、丰富,以便学生在听不懂的情况下能看懂,在不能单独看懂文字的情况下能借助图片或视频看懂。使学生逐渐适应双语教学的模式与环境,从而提高双语教学的实效。

## 2.2 科学设置国际法双语教学的考试

一般来说,良好的测验应该具有信度、效度、合适的难度和区分度,成绩评定是否科学规范也是影响学生学习能动性的可能影响因素<sup>[5]475-480</sup>。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考试是学习的指挥棒,如何发挥考试对学生学习指挥棒的作用,以考试促进学生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显得十分重要,与教学相适应,我们对国际法双语考试也作了积极探索。

适当增加平时表现在期末成绩中的比例。对一般课程而言,平时成绩占期末总评成绩的30%,基于国际法双语教学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公平、客观地反映学生平时的真实学习效果,我们适当提高了该课程平时成绩在期评成绩中的比例,使国际法双语教学的平时成绩占期评成绩的40%。在这种机制下,为了取得较好的期评成绩,学生会更重视平时的课堂表现。

试卷结构突出双语教学的特色。在试卷的命制过程

中,我们同样突出国际法教学的双语性。从试卷结构来看,在整个国际法试卷中,每个题型的英语与汉语使用各占一半,与双语教学相适应,我们对课堂中使用英语程度高的内容采取纯英语测试方式,而对课堂教学中汉语使用较多的内容则采用汉语命题。但是,我们并没有对一题型实施同一标准,对于选择题、名词解释题及简答题,我们在试卷中使用的英语程度要稍高,而对于案例分析题,其英语使用程度则相对较低。

试题答案适当注意灵活性。在国际法试卷命题过程中,我们还充分考虑了试卷卷面与试卷答案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双语教学的考试不仅体现在国际法考试的卷面上,同时也应该反映在学生的答卷上。国际法试卷采用了多种题型对学生全方位考试,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期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及案例分析题。对于选择题而言,学生答卷无法体现答题语言,但其它题型能有效反映学生对英语语言的运用能力。为了既有效检测学生的英语运用能力,又不至于将学生推至无话可说的困境,我们对不同的题型作出不同的要求。如:名词解释及简答题等题型要求学生用英语作答,而对于案例分析题,我们通常采取“英语出题,汉语作答”的方式。

## 3 挖掘学生潜力,着力培养学生参与国际法双语教学的主体能动性

### 3.1 自编教材,使学生心生自豪感

教材是双语教学的载体,教材的选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前文述及,当下严重缺失可供国际法双语教学的合适教材,对国际法双语教学的开展造成了严重障碍。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们要求担任国际法双语教学的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际自编教材,目前,笔者在借鉴国外学者 Ian Brownlie 的“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 A. Shearer 的“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Mark W. Janis 的“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等编写了5万余字的全英文教材“A Taste of International Law”。由于教材的编写紧贴学生的实际情况,学生在使用过程中普遍反映良好。当学生手捧自己老师编的教材走进教室时,那种自豪感可想而知。

### 3.2 励志教育,催生学生的使命感

当下,各部门各行业都十分强调其人才具有国际视野的重要性,中国在近几十年来也充分感受到了主动融入世界秩序与国际社会带来的诸多利益与便利。诚如学者所指出的,我国的双语教学目的应该定位于教师运用英语对一些自然、社会学科科目的教授,让学生得到熟练掌握英语听、说、读、写的机会,开阔自己的眼界,完善自己的思维<sup>[6]</sup>。然而,我们不能忽视传统思想对学生的负面影响,部分学生认为,国际法离日常生活较远,毕业后从事外交事业的可能性也不大,进而影响他们参与国际法双语教学的积极性。在国际法双语教学过程中,为了

消除学生上述思想阴影,笔者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不忘适时地对学生进行励志教育。笔者从公务员考试的公平公正谈到新刑事诉讼法对“外国人犯罪管辖权”的修改,告诉学生外交职位离我们并不遥远,普通二本院校的学生完全可以通过公务员考试从事外交工作,基层工作也需要丰富的国际法知识和较好的英语运用能力,从而培养起学生学好国际法双语课程的使命感。

### 3.3 随堂测试,提升学生的成就感

阿妮塔·伍德沃克曾指出,帮助学生对提高自身能力有信心是激励学生的有效策略<sup>[7]499</sup>。教育心理学的强化动机理论也认为,学生学习能动性倾向取决于先前的学习行为与刺激所建立的联系。如果学生因学习而得到表扬、奖励,他们就有较强的学习动机,反之,则缺乏学习的能动性<sup>[8]98</sup>。为了提升学生的自信心,让学生即时感受到学习的成功与快乐,笔者经常采取随堂测试的方式对学生的效果进行检测,而且不论回答问题的质量如何,笔者均尽量挖掘其闪光点进行及时表扬,如:回答要点全面而新颖、英语语音纯正、声音很富磁性又宏亮等等,学生在感受到自身价值的同时,成就感油然而生。为此,笔者在课堂提问中加大力度激励学生回答问题的积极性,对于主动回答问题的,笔者承诺根据其回答问题的质量在期考成绩中酌情加分,平时较为胆小的学生此时往往会勇敢地用英语回答问题。比如,在用英语背诵《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时,出现了争先恐后的场面。

## 4 结 语

教学实践表明,有效提升学生的主体能动性是更好地开展国际法双语教学的有效路径。在激发学生主体能

动性的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将国际法双语教学的特点与学习科研的一般理论结合起来。在激发学生主体能动性的同时,教师也要主动将自身的主体能动性与学生的主体能动性保持一致,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制教材,对相关章节进行小幅调整,注意各章节英语的运用比例等。这样,在学生提高其主体能动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师生彼此间的互动,从而切实提高国际法双语教学的实效。

### 参考文献:

- [1] Blair R W.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Language Teaching[M]. Newbury House Publisher, Inc. Rowley Massachusetts, 1982.
- [2] 顾明远. 教育大辞典[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
- [3] 黄崇岭. 双语教学的理论和中國双语教学研究[D]. 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 [4] 刘东风. 稳妥推进双语教学实践 切实提高双语教学质量[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5):43-44.
- [5] 冯 维. 现代教育心理学[M].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6] 徐 红. 美国的双语教学[N]. 光明日报, 2002-04-29.
- [7] 阿妮塔·伍德沃克. 教育心理学(第八版)[M]. 陈红兵, 张春莉, 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 [8] 罗屹峰, 刘燕华. 教育心理学[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6.

(责任校对 罗 渊)